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獎章委員會簡章

(95.01.16 本會第 48 屆第 5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4 本會第 52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9 本會第 53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會章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八至十二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如臨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獎章候選人之資歷及著作發明或其他有關證件之審查。
 - (二) 獎章候選人最後推薦之決定。
- 第五條 凡本會個人會員（入會滿一年之永久會員或連續三年繳納常年會費之正級會員），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獎章候選人。
- (一) 在電機學術上或電機工程上有顯著之成就重大之發明或有價值之著作者。
 - (二) 主辦電機工程建設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第六條 凡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個人會員，經本會個人會員三人以上或由獎章委員會委員或由團體會員之提名得為獎章候選人。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根據各方面所推人選負責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共同辦理），並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者，始得當選，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以全體委員名義向本會理事會推薦，由理事會作最後決定，每年並以一人為限，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 第八條 被提名之候選人姓名以及審查經過均應保守秘密，最後決定之推薦人選，亦不得由本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向外發表。
- 第九條 獎章之頒發於每年會員大會時行之，此項獎章為代表電機工程界之最高榮譽。
- 第十條 本委員會簡章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